

证券代码：839269 证券简称：联合金融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联合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5 月 16 日 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5 月 16 日 12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 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总经理工作报告就 2016 年度公司日常工作及总经理职权履行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17 年度工作计划。

议案二：《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董事会工作报告就 2016 年度公司整体工作情况及董事会日常工作和履职情况进行了总结，并提出了 2017 年度工作思路。

议案三：《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内容：监事会工作报告总结了公司 2016 年度的整体经营运作情况和监事会日常工作和履职情况进行，并提出了 2017 年度工作思路。

议案四：《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结合 2016 年经营情况，制作了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公司在公开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编号 2017-013）和《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编号 2017-014）。

议案五：《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议案内容：2016 年财务决算报告对报告期内财务运营情况进行了总结。

议案六：《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议案内容：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提出了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等主要指标。

议案七：《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的经营状况，公司拟按每股 0.1 元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详见公司在公开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编号 2017-012）和《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编号 2017-014）。

议案八：《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负责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全面的审计服务工作。

议案九：《关于审议董事长 2017 年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董事长 2017 年薪酬考核方案明确了董事长的薪酬构

成、薪酬标准、考核方式等事项。

议案十：《关于审议监事会主席 2017 年薪酬考核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监事会主席 2017 年薪酬考核方案明确了监事会主席的薪酬构成、薪酬标准、考核方式等事项。

议案十一：《关于转让深圳金融联培训中心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子公司深圳市雁联计算系统有限公司拟将下属机构深圳金融联培训中心以 5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详见公司在公开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编号 2017-016）。

议案十二：《关于向控股股东支付担保费的关联交易议案》

议案内容：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为公司及下属公司向部分银行申请授信融资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拟向其支付相应的担保费用。详见公司在公开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联交易公告》（编号 2017-017）。

议案十三：《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财政部制定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相关税费，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详见公司在公开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会计政策变更公告》（编号 2017-018）。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由非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 4、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5月16日8:30-9:0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戴制岳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与泰然九路交界西北泰然云松大厦

15楼

电话：0755-88350909

电子邮箱：zydai@cufs.com.cn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深圳联合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 深圳联合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三) 深圳联合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案。

深圳联合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4 日